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生产委关于在质量检测及创优 评奖中减轻企业负担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川办发〔1991〕23号

省生产委员会《关于在质量检测及创优评奖中减轻企业负担的报告》，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技术监督和质量检测是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各部门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要加强质量监督，搞好创优评奖。同时也要搞好综合协调，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和重复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关于在质量检测及创优评奖中减轻企业负担的报告

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各级经济管理和技术监督部门，加强企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和创优评奖工作，对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声誉，扩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推动全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一九九〇年，全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91.86%，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达80.6%，三个企业、二十三项产品分别荣获国家质量管理奖和国家优质产品称号，六百六十九项产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但是，目前在质量检测、创优评奖工作中，也存在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尤其是获奖前后的层层检查、重复检测、重复收费，以及太多、太滥的广告征集、产品展销等等，使企业成本升高，利润流失，严重影响了企业创优积极性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活力。

今年是质量、品种、效益年，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把搞活大中型企业作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关键环节来抓。根据汝岱、皓若同志关于搞活企业要从轻企业负担开始的指示精神，特对在质量检测及创优评奖中减轻企业负担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质量管理奖、省优质产品、省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由省质量奖审定领导小组领导，由省质量奖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评优办，下同）负责评审。其它任何单位不得再搞类似的或其他名目的质量评审。否则，评选结果无效，并对组织者追究责任，对参加者在三年内取消其省以上优质产品的评比资格。

二、各行业归口部门的优质产品评审工作，应在省质量奖审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每年可以有计划地组织一次行业评比。行业评比的产品质量检测数据，可以作为当年该产品申报省优质产品的检测数据，不再另行检测。在行业评比中，原则上不向企业收费，确需收费的，应重新由省物价局和省评优办审定。过去各种评优收费规定一律取消。

三、申报省优质产品只能由一个省以上的法定检测单位检测，没有法定检测单位的产品，由行业归口部门选定一个有权威的具有检测能力和条件的单位，在征得省标准计量局的同意后进行检测。如出现重复检测，企业有权拒绝，并及时向省评优办反映。对非申报省优质产品的检测，按企业隶属关系进行，但也应照此原则办理。

四、质量检测部门对省优质产品申报检验费应予优惠收取，不得高于日常产品质量监督的抽检收费标准。取消“优质产品申报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200%收取”的规定。

五、对申报省质量管理奖企业的检查和评审，省质量奖审定领导小组委托省质量管理协会负责，不向企业收取评审检查费用。

六、省标准计量局的季度监督抽查，其费用已由省财政拨款解决，一律不得再向企业收费。凡国家、部、省当年对省优产品作过抽查的，下一级质量监督部门在本年内不再抽查。

七、质量监督部门在检测、抽查省优质产品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抽取样品数量，完成检测、抽查任务之后，全部样品应如数退回企业，不得私分或不经企业同意降价处理。

八、全省性的省优质产品展览展销，统一由省质量奖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各地区生产委（经委、计经委）和省级各厅局举办省优质产品展览展销，要在不增加企业负担，企业自愿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对参加展览展销的企业，只收摊位成本费。

九、对省优质产品的广告宣传，除省评优办每年统一组织一次《省优质产品公告》和《省优质产品汇编》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团体、协会等不得再强拉企业搞类似《汇编》、《产品介绍》等。在组织广告征集时，必须在企业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同时，对省优质产品收取广告宣传费用应给予比其它产品广告费用低30%左右的优惠。对于太多、太滥和收费太高的广告征集，企业有权拒绝。

十、参加优质产品及行业质量评比的各级人员和质量监督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廉洁公正，自觉抵制一切不正之风，并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监督电话是：成都26839。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